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517號
附件：勘誤表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勘誤「"美安科技" 氣管及支氣管支架" M.I.Tech" Trachea/Bronchium Stent(特材代碼：FSAE1GTBXX9M)」之支付點數。

依據：有關本署107年2月5日健保審字第1070034884號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序號第144項支付點數誤植為32,122點，本公告勘誤前揭項目之支付點數詳勘誤表(如附件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7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香港商利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2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7. 06. 19 檔號：107404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部分品項支付標準勘誤表

本署107年2月5日健保審字第1070034884號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序號第144項支付點數誤植為32,122點，特此勘誤如下表：

序號	特材代碼	中文品名	英文品名	原誤植 支付點數	修正後 支付點數	勘誤說明
144	FSAE1GTBXX9M	"美安科技"氣管及支氣管支架	”M.I.Tech” Trachea/Bronchium Stent	32,122點	31,131點	序號第144項支付點數應為31,131點，惟前次公告誤植。